

# 政府采购合同

## (半岭温泉旅游度假区项目(第二期)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服务)

甲方：三亚市吉阳区项目推进服务中心

乙方：三亚市吉阳区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一、基本情况

1. 工程地点：三亚市吉阳区

2. 工程量：拆除框架、混合结构约 74000 平方米，拆除简易结构约 3700 平方米，最终面积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征收补偿数据为准。建筑垃圾约 57165 立方米，建筑垃圾需清运至有住建部门发放《城市建筑垃圾终端设施处置核准证》的收纳点，运距 8km 以内按实际计取，超出 8km 的按 8km 计。

### 二、期限

乙方进场开工时间以监理出具的开工令明确的开工时间为准，合同工期为 3 年，合同工期满，合同自动终止，即双方权利义务同步终止。

### 三、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为含税价款：¥8,254,515.00 元（最终金额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结算审核公司结算审核金额为准）

2. 付款时间及方式为：乙方正式进场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 预付款，后续每完成 2000 平方米建筑物拆除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可申请一次施工进度款，支付总金额不能超过合同价的 70%。经甲方书面确认，尾款待竣工验收合

格后，经第三方结算审核，乙方申请至审定金额的 100%款项，并开具工程款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4 个工作日内按审定金额一次性付清尾款给乙方。

如对结算金额存在争议，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结果为准，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乙方不得以结算争议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主张停工、索赔。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多轮验收，并可提出整改要求，整改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结算。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为暂定时间，如因不可抗力、政策调整、财政支付流程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同意豁免甲方违约责任且不得主张利息。

甲方在收到资料后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对该项目进行结算审核，工程价款暂以第三方结算审核机构出具的审核结果为准，一般情况下，甲方按该结果支付款项，付款时间以政府财政部门拨付为准；但项目被财政、审计等政府有关机关抽审的，则以政府有关机关审核确认后的金额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付款依据；如经审核后确认甲方存在超付行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退还超付工程价款通知书》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足额退还甲方，否则乙方应自收到该退款通知的第四个自然日起每日以应退金额的千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款项全部退还之日止，经政府有关机关审核确认存在超付之日即甲方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之日。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开具的发票内容、税率、开票时间等须经甲方书面确

认。因乙方税务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抵扣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

4. 上述价款包括施工管理费、施工配合费、办证费、拆除清运费、渣土消纳费、环保措施费用、净地保护费、清理建筑地基、场地保护等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拆除工作甲方所应支付的所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5. 如乙方存在违约、质量、安全、环保等问题，甲方有权暂停付款、扣减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整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主张任何权利。

#### 四、拆除建筑物后材料处理和项目验收标准。

1. 乙方应妥善处置拆除后的建筑垃圾，不得给甲方的项目推进带来障碍，也不得给甲方造成其他不利影响。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至有住建部门发放《城市建筑垃圾终端设施处置核准证》的收纳点，每次清运前一日通知甲方，建筑垃圾运距及清运量以甲方现场见证为准，运距8km以内按实际计取，超出8km的按8km计。

2. 项目现场不能存在建筑垃圾，包含建筑基础。

#### 五、甲方职责

1. 负责协调关停、迁移建筑物内的用水、用电、电讯线路等设施的工作。

2. 及时组织验收及工程款按时拨付。

3. 负责提供建筑征收补偿数据。

#### 六、乙方责任

1. 乙方在进行房屋拆除时应严格按有关规范、安全操作规程

执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施工方案，遵照建筑拆除相关规定，按照相关行业标准安全施工。乙方应在进场前7日向甲方提交包含施工组织方案、应急预案、人员设备清单的施工方案，经甲方及监理单位联合审批后方可实施。在拆除过程中不得损坏周边与拆除无关的地上附着物和地下管线，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一切纠纷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2. 乙方必须为参与施工的全体人员及第三者购买工伤、人身意外等安全保险，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为所有施工人员及第三者购买足额保险，保险范围、金额、保险公司须经甲方书面确认，保险单据须提前提交甲方备案。乙方未按要求投保或保险失效时，甲方有权暂停施工、扣款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如造成施工责任，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房屋拆除过程必须加强安全防范意识，乙方专职安全人员和拆除技术人员必须管理到位，不得擅自离岗，并向所有进场人员进行安全和技术交底，督促拆除人员按章操作，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4.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设置警示、提示标志。

5. 乙方在房屋拆除过程中务必加强安全防范措施，除按拆除方案执行外，特别要注意二层以上房屋，人流量较大的房屋、危险房屋拆除的安全措施，按规定搭设脚手架和挂安全网等，进行拆除的房屋每日至收工时残墙高度不得大于1米，严禁违章操作，

确保房屋安全拆除。

6. 乙方应保护拆迁区及周围地上地下的电力、通讯(网络)、给排水、文物、国防设施, 严禁擅自处理或破坏, 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在房屋拆除过程必须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安全生产进行检查、要求整改,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未按要求整改的, 甲方有权暂停施工、扣款或解除合同,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9. 如遇政府重大活动、应急响应等特殊情况,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停工或调整施工方案, 且不得主张任何补偿。甲方有权随时检查施工质量及安全措施, 发现隐患可立即责令停工整改, 停工期间工期不予顺延。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随时接受行业安检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 严防事故隐患, 如发生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若乙方的人员违章作业造成人身伤亡, 或其他侵权行为及损失, 与甲方无关。

10.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责、处罚、索赔的, 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若因甲方履行监管、配合等职责被追究责任,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及为甲方维权所需的合理费用。甲方发现乙方违反合同约定, 有权终止合同或采取处罚措施。

11. 乙方在房屋拆除过程产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含意外风险事故)以及因事故引发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自己承

担，与甲方无关。因安全事故导致甲方对外承担的行政罚款、民事赔偿及其他衍生损失，乙方应一并赔偿。

12.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拆迁任务，如因乙方原因未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含甲方根据项目需要调整的期限）完成拆迁任务，或者不符合甲方的要求，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不整改或经乙方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累计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或立即解除合同且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13. 乙方人员须遵从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国家安全，对军用设备设施不得拍照、不得收集和传播军事信息等违法行为，否则，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或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4. 乙方应对施工过程中知悉的征地拆迁信息、军事设施信息等承担永久保密义务。乙方承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征地拆迁数据、政府工作部署等敏感信息永久保密，泄密应按合同总金额 30%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违法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暂定金额的 10%违约金。

16.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项目推进需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争议或问题，双方应优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得采取停工、罢工等影响项目正常推进的行为，共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17. 乙方施工前，需办理建筑垃圾排放核准、建筑垃圾运输核准，按《关于全市在建工程项目办理建筑垃圾处理电子联单的

通知》（三住建〔2024〕1266号）要求排放建筑垃圾，相关行政许可手续办理不构成工期顺延事由。

##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形的之一的，甲方有权利随时解除合同，更换施工单位。

(1) 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2) 乙方存在转包、违法分包的情况

(3) 乙方施工期间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

(4)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应向甲方支付 5000~10000 元违约金。若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甲方有权就超出部分另行主张赔偿。

(1) 施工人员未按规定戴安全帽、穿劳保鞋的，疲劳作业、冒险、违章、酒后作业的，每发现一次，应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2) 未按规定为现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危险作业意外保险的，应支付 5000 元/人的违约金。

(3) 现场未做到文明施工，拆除的材料乱堆乱放，乱占马路和人行道的，每发现一次，应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4) 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提交施工方案，48 小时内未进场作业的，每出现一次，应支付 2000 元违约金。如甲方遇需立即、紧急拆除的情况，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甲方有权就以上款项在应付合同款中直接予以扣除，如前述任一情形累计达 10 次（含）以上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

除承担前述约定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未完成结算审核的，以合同暂定总金额为准）的5%违约金；乙方不得请求法院调减违约金。

3. 除上述约定外，如因不可抗力、政策变更或项目调整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善后工作。乙方的解除权仅在甲方严重违约或上述不可抗力情形下方可行使，并需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已完成工程量的结算、材料、设备等的处理方式，由甲方决定，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4.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 八、送达

本合同相关通知若需以邮寄的方式送达的，一方有证据证明该通知已按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寄出的，则寄出后3个工作日即视为合同他方已收到该通知，通讯地址的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他方，否则不产生变更效力。

甲方联系地址：三亚市吉阳区吉阳大道218号

乙方地址及联系人、联系方式：羊林春 18976872822、三亚市吉阳区兆龙北路003号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工期顺延、费用增加，除非经



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文物、国防设施等特殊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处理。本合同中任何条款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十一、如因政府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的客观因素导致合同内容变更，甲乙双方可根据政府采购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依法进行合同变更。

十二、乙方同意接受甲方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及审计机关的全过程审计监督，并应配合提供施工记录、财务凭证等全部资料。

十三、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三亚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四、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招标代理单位执壹份，自三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5.7.21

签订日期：2025.7.21



见证单位：



签订日期：2025.7.21